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昱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芸妮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